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8月22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8月27日在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建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董事会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将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有关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已经办理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362.3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发生变更，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8,362.31万元，股份总数由18,000万股变更为18,362.31

万股。根据上述事宜，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鉴于公司 2018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依法办理本次股权激励涉及的公司章程修订、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项，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8 日